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厚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7 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3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账号为 93110078801500000046 的公司账户，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 020005 号）。

2、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 名股东共计发行 6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51290424191000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3]2023 号）。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4



年之前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公司 2025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系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即 2023 年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公司 2023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512904241910009），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64,194.4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10,095.4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33.7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01,638.2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6 日，天厚科技连同财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6 月，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25 年 9 月 2 日，天厚科技连同西部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程序，依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14 号）。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支付租金、水电、职工薪酬等费用中的 658,104.97 元用于偿还关联方欠款（包括偿还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代付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10,095.43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64,194.4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01,638.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二)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0,095.4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64,194.47
具体用途：	-
支付租金、水电、职工薪酬等费用	964,194.47
偿还关联方欠款（包括偿还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代付款项）	200,000
(三)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1,733.70
(四)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801,638.2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它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